附件1

# 深圳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

# 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府〔2022〕45号），更好地发挥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功效，加速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深圳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机构遴选以及咨询诊断资助项目的申报、兑付以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资助项目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审定、社会公示、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

第四条 获得资助的深圳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经电信运营商总部授权分支机构，并在我市开展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

（二）属于深圳市遴选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机构。

第五条 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机构，按提供诊断咨询服务、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的规上工业企业家数计算，资助标准为每家5万元。

第三章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机构遴选

第六条服务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咨询诊断专职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有效整合高校、研究院、金融机构等资源，提供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管理等企业数字化改造全链条服务，可以单独或组建联合体申报；

（二）根据本市企业需求，自愿提供数字化转型优惠产品、知识技能培训、诊断咨询等公益性服务；

（三）承诺为一定数量的本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诊断咨询服务、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

（四）申报主体无国家、省、市有关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定可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实施细则发布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机构遴选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事项。申报单位或联合体牵头申报单位应当按照遴选通知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书面申请书及电子文件。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从资质基础、市场经验、产品能力、服务水平、生态构建等五个方面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分结果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拟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入选服务机构。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机构拟入选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入选服务机构服务名单，入选服务机构分别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服务协议。

第四章 资助申请和兑付程序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实施细则发布申请指南，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机构在完成任务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资助标准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实行“先分散减补、后集中兑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实施细则于每年第一季度发布上年7-12月份资助资金兑付通知、第四季度发布本年1-6月份资助资金兑付通知。入选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兑付通知要求，通过指定的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书面申请书。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受理的服务机构兑付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对形式初审合格的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兑付资金专项审计。

第十四条 入选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协议承诺目标，可全额兑付协议总额。1-6月份，入选服务机构如完成协议承诺目标的60%或以上，可兑付协议兑付总额的50%，否则失去兑付资格。7-12月份兑付时如未完成协议承诺目标，则失去兑付资格，1-6月份兑付已拨付金额无需追回。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资助资金兑付方案，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提出，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查。

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新审定，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异议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资助计划。入选服务机构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排资金拨付。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编报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跟踪监控和后期管理并开展绩效自评，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入选服务机构应当如实申报，并自觉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入选服务机构在申报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追回全部资金，3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并将相关失信信息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